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24360 號



修正本會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通傳內容字第一〇九四八〇〇七八三〇號令，第二點有關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廣告播送時間，及第三點有關廣播事業之廣告播送時間，修正如下：

一、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適用期間：

(一)適用開始日：自本解釋令發布次日起適用。

(二)適用終止日：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二、廣播事業之適用期間：

(一)適用開始日：自本解釋令發布次日起適用。

(二)適用終止日：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主任委員 **陳耀祥**